

教育部體育署 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臺灣獅、客家獅錦標賽章程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4.08.2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
第 104002430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
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
辦理此項活動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臺灣龍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扯鈴協會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

1、10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六）：扯鈴個人賽、雙人賽及競速賽。

2、104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：其餘競賽項目及扯鈴團體賽程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04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2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完成師資及團隊資料庫登錄【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·師資團隊資料庫·師資登錄及團登錄】。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（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）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官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並回傳至報名系統（請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:104 年 10 月 21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便當申請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9 日下午五點止。

1、本賽會於 104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日)比賽當日提供便當(11 月

21 日星期六，無提供便當)，為避免便當浪費，請有需午餐的各參賽學校上網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競賽報名系統，供餐資料確認處登記用餐人數，若無於期限內登記恕不提供便當。

2、午餐請於比賽當日 11:00 後，請攜帶餐卷至本校思源樓一樓領取該校便當，餐卷將放於每校參賽項目的資料袋中，餐卷以

「校」為單位發放。

※報名二項競賽以上之學校，其該校餐卷會放置於其中一項參賽資料袋中（另行標註於袋上）。

(五) 開幕典禮 1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於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舉行；當日各項賽程於 10:00 暫停比賽，各參賽單位請於 10:10 至 中山館集合（參加舞龍項目競賽團隊請攜帶龍進場）。

104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04/09/11-104/10/12	報名時間
104/10/21	賽程公告
104/10/22-104/10/29	便當申請
104/11/21-104/11/22	比賽時間
104/11/22	10:30 開幕典禮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）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項目	臺灣獅、客家獅			
(二)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賽制	(四)組 別			
單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雙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多獅	混合組（男女混合、男子組）／女子組			
※備註	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臺灣獅

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 3. 傳統單人獅(單一舞獅者)，是同一隻獅子。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 •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 •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 • 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×20M 的場地。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		
評分標準		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嚴重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</u>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 2. <u>明顯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</u>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(2)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 3. <u>輕微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2 分)</u> 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〈例如：橋、井〉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 4. <u>失誤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</u> 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(3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 •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 •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 總分 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 •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 		

(二)客家獅

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參賽限制： 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 3. 傳統單人獅(單依舞獅者)，視同一隻獅子。 	

<p>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，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 • 比賽時間：5-8 分鐘。 • 比賽場地：採用 20Mx20M 的場地 •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 • 備註：客家獅每個獅頭可替換 1 人次。 		
<p>評分標準</p>		
形神表現	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	30 分
演技	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	20 分
配樂	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	10 分
內容	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	3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	10 分
<p>扣分標準</p>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嚴重失誤</u>(每出現一次扣 5 分)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 2. <u>明顯失誤</u>(每出現一次扣 3 分)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(2)沒有完成主題。 3. <u>失誤</u>(每出現一次扣 1 分) (1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(2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 •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以此累計。 • 比賽時間每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 		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)

(三) 留言板討論區(
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。
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本年度獎狀(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)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※團體賽制：四人以上(含四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本辦法參照「全國運動會之敘獎辦法」

- (二) 本年度獎狀（教育部、國立臺南大學），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（學校地址）及收件人（學校聯絡人）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以供音樂播放，為避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參賽隊伍必須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>）。